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調任董事及辭任行政總裁；  
更換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  
監事退任；及  
繼續暫停買賣

**調任董事、辭任行政總裁及更換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起：

- (1) 張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GEM上市規則所指的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 (2) 執行董事劉劍鋒先生已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所指的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會盡力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張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後出現的空缺及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 僅供識別

## 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監事周先生的確認，彼將不會於彼之任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屆滿後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據此，周先生之任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屆滿。

本公司會盡力於周傑先生退任後物色到適當人選以填補空缺及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

## 調任董事及辭任行政總裁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起，張韜先生(「張先生」)：(a)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b)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調任」)。

##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

張先生，40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監察主任」)，但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監察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管理資訊科技公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擔任北京風動科技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該公司專注於開發軟硬件產品。彼持有新西蘭梅西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傳媒研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擔任快鍵集團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彼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明華澳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總監，負責資訊管理及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支援。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GEM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最少每三年一次)的要求。張先生的月薪港幣50,000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已參考當前市況、彼的背景及預期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張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調任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先生確認，由於彼欲專注其個人事務，故辭任行政總裁。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行政總裁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會盡力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張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後出現的空缺及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在行政總裁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更換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張先生調任非執行董事後，將留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公司條例項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起：

- (1) 張先生不再擔任GEM上市規則第5.19條所指的監察主任及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所指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
- (2) 執行董事劉劍鋒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監察主任及其中一名上市規則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 **監事退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3.02條，監事(「**監事**」)會由三人組成，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監事周傑先生(「**周先生**」)之任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屆滿。

周先生確認，由於彼欲專注其個人事務，彼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前述彼不再於本公司任職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根據公司章程第13.02條，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新任監事前，周先生仍應履行其監事職務。本公司會盡力於周傑先生退任後物色到適當人選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對周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三日、十一日及十七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郎宇先生及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魏巍先生及陳俊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